

证券代码：000983 证券简称：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：2022-048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焦煤”、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% 的股权和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% 的股权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058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，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9日